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王明华 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王明华 _____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_____ 李金 _____

填 表 人 : _____ 李金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李金/15395723560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 编: _____ 313014 _____

地 址: _____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善琏大桥南 _____

编 制 单 位: _____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李金/15395723560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 编: _____ 313014 _____

地 址: _____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善琏大桥南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善琮大桥南				
主要产品名称	铁氧体磁芯				
设计生产能力	铁氧体磁芯 1500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铁氧体磁芯 1500 吨/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9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199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玖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玖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6.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12、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湖州磁联材料厂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2 月）；
- 13、浔环管（2005）42 号《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5 年 3 月 28 日）；
- 14、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天亿检测（2024）检 562 号。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实施。配料粉尘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30	1.0
2	二氧化硫	200	/
3	氮氧化物	300	/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100
DB33/887-2013	/	/	/	/	≤35	/

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及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1-3。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1	COD _{Cr}	40	/
2	BOD ₅	/	10
3	SS	/	10

4	动植物油	/	1
5	氨氮	2 (4)	5 (8)
6	pH	/	6~9
注：DB33/2169-2018 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GB18918-2002 中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善琮大桥南，属于工业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善琏大桥南

建 设 性 质：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397

法 人 代 表：王明华

联 系 方 式：李金/15395723560

总 投 资：300 万元

建 筑 面 积：7000m²

年 工 作 时 间：300 天

生 产 班 制：白天一班制

职 工 定 员：本厂区目前实际职工 65 人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善琏大桥南，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花新线，再以东为空地；

厂区南侧为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区西侧为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区北侧为夹塘港，隔河为农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没有医院、水源保护区、古树名木及文保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单位。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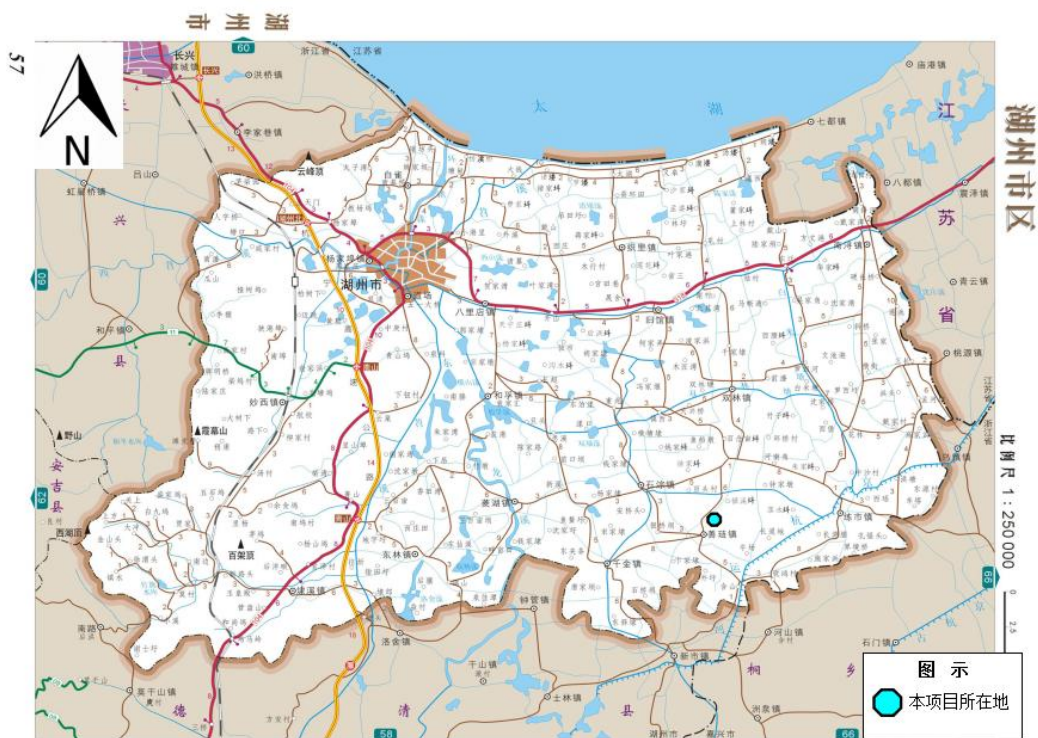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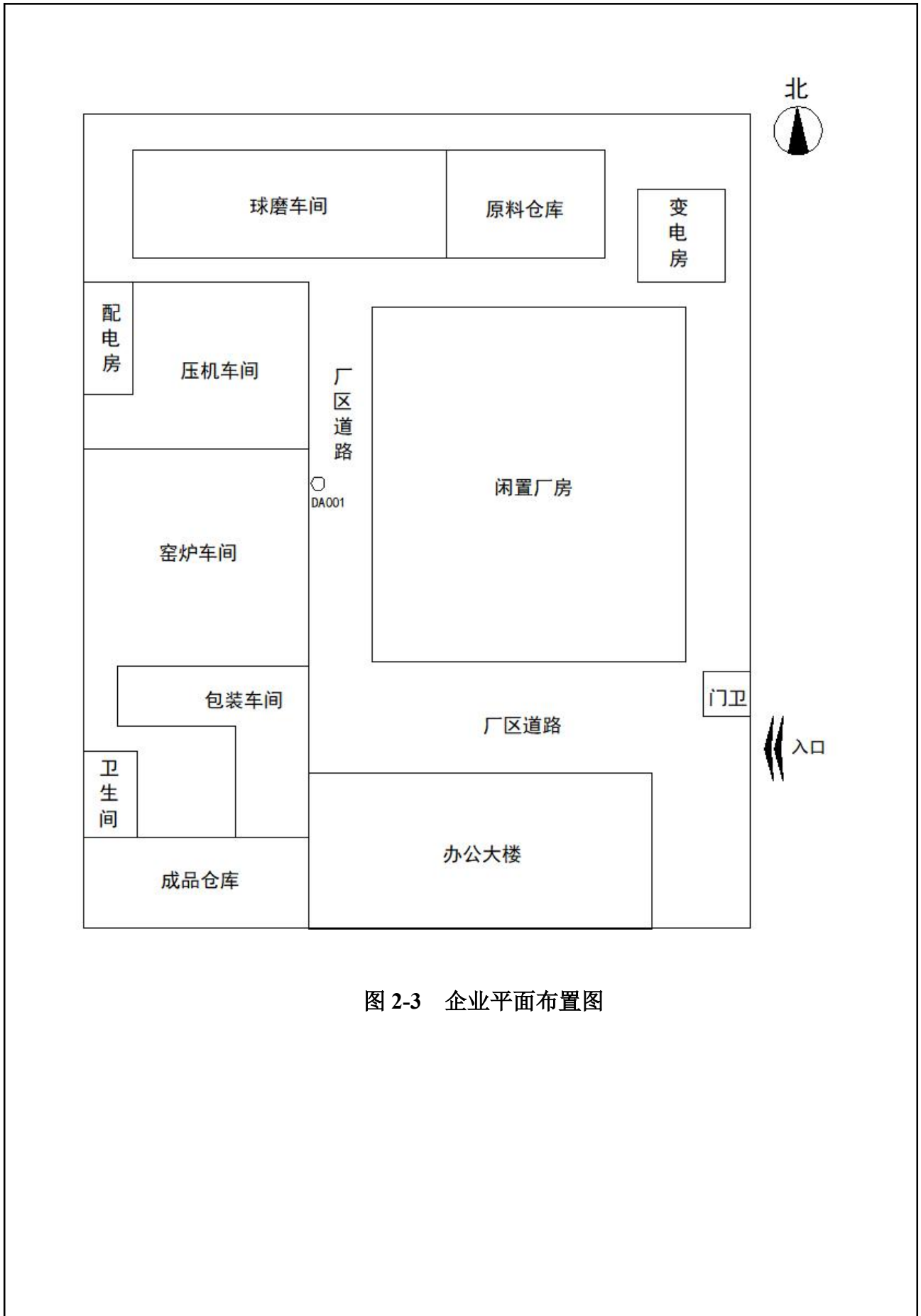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平面布置图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善琏大桥南。企业原名为湖州磁联材料厂，于2008年12月完成了名称变更。企业于2005年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3月通过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浔环管（2005）42号。企业于2020年7月24日自行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

企业于1994年6月正式投产，2005年补办环评。由于经办人变更且时间较长，企业验收资料遗失，故此次重新针对该项目验收。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铁氧体磁芯1500吨。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2024年8月24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146974991U001Z，有效期为2024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

此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铁氧体磁芯1500吨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1)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铁氧体磁芯	1500 吨/a	1500 吨/a	/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善琏大桥南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善琏大桥南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锅炉燃煤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预烧和烧结窑燃煤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文丘里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台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锅炉已取消，无锅炉燃煤废气产生；炉窑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原环评未对密闭粉碎投料和配料粉尘进行要求，企业已配套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工	

				艺粉尘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农民清运，不排放；喷淋水、压滤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喷淋水、压滤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煤渣和沉淀灰渣收集后出售给砖瓦厂作制砖原料，不排放；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球磨混合工序中作原料使用，不排放	沉淀灰渣收集后出售给砖瓦厂作制砖原料，不排放；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球磨混合工序中作原料使用，不排放		锅炉已取消，无煤渣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原环评报批较早，未对危废进行分析。此次验收对危废进行核定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球磨机	Φ2.2×1.2	4	2	-2	本项目原为三班制，现改为单班制，故减少了 2 台大型号的球磨机，相应增加了 5 台小型号的球磨机；原有产品直径约为 10 厘米，产品单重约为 300 克。现产品直径约为 8 毫米，产品单重约为 1.5 克。故减少了 10 台 100T 的液压机，相应增加了 45 台 10T 的液压
2	球磨机	Φ2.0×1.0	0	5	+5	
3	粉碎机	密封型	1	1	无变化	
4	液压机	100T	10	0	-10	
5	液压机	10T	0	45	+45	
6	真空泵	W3	2	2	无变化	
7	窑炉	/	3	3	无变化	
8	磨床	MGZ76-45	3	3	无变化	
9	打包机	/	2	2	无变化	
10	沉淀池	3m ³	3	3	无变化	
11	文丘里水膜除尘装置	文丘里	1	0	-1	
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	0	1	+1	
13	脉冲布袋除尘+水喷淋塔	/	0	1	+1	

						机；废气处理设备由原来的文丘里水膜除尘装置变更为现在的脉冲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原环评未对密闭粉碎投料和配料粉尘进行要求，企业已配套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工艺粉尘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
--	--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实际消耗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三氧化二铁	600t/a	600t/a	无变化	炉窑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
2	铁氧体磁芯废料	1000t/a	1000t/a	无变化	
3	高岭土	4.5t/a	4.5t/a	无变化	
4	碳酸钙	3t/a	3t/a	无变化	
5	碳酸钡	1.5t/a	1.5t/a	无变化	
6	煤	505t/a	0	-505t/a	
7	天然气	0	90 万 m ³ /a	+90 万 m ³ /a	
8	水	3000m ³ /a	2607m ³ /a	-393m ³ /a	
9	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无变化	

(2)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喷淋水、压滤废水和磨削废水，总用水量为 2607t/a。喷淋水、压滤废水和磨削废水经环形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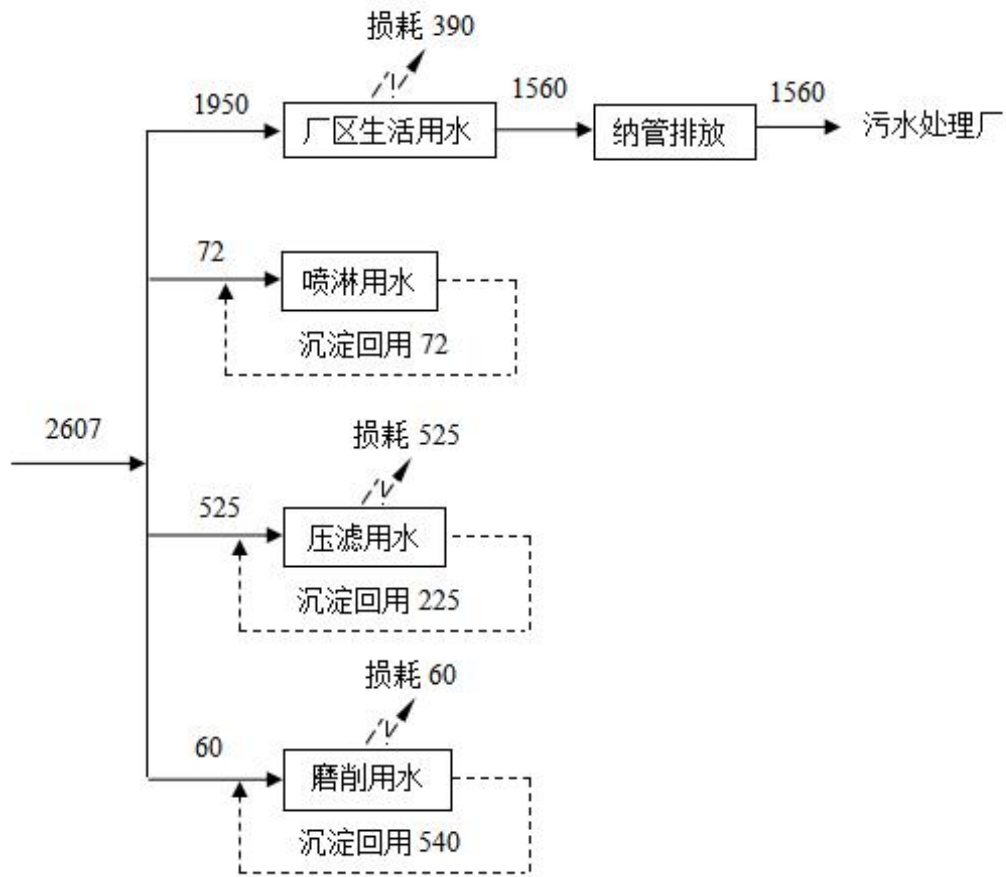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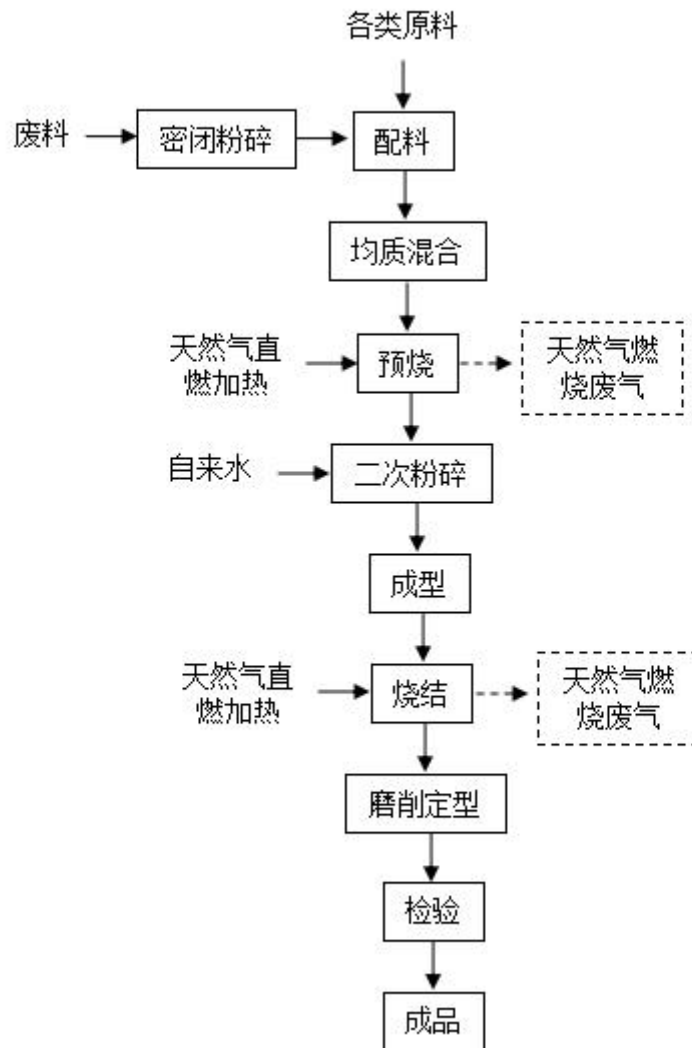


图 2-5 铁氧体磁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各类原料配料：将各类原辅材料一次合计 2t 用磅秤计量好，并依次倒入球磨机内；

废料粉碎：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外购的铁氧体磁芯废料投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粉碎机为密闭型设备，无粉尘逸散；

均质混合：将配合好的原料用球磨机混合球磨 2 小时，使各种原材料均匀分布，整个混合过程是在密闭的球磨机内进行；

预烧：用匣钵装好已混合均匀的原料进预烧窑预烧，预烧温度约为 1050℃；

二次粉碎：将预烧好的物料装入球磨机内并加入适量自来水用作物料粘合剂，连续球磨约 8h；

成型：将二次粉碎好的料浆放入料浆桶内，通过真空泵泵入液压机内，根据客户的要求经模具通过液压机压成一定尺寸和几何形状的坯件；

烧结：将压制好的坯件在烧结窑中高温反应（约 1250℃），通过固相反应，形成尖晶石结构铁氧体，并形成客户所需的磁特性和磁普特性。

磨削定型：将烧结好的半成品坯件根据产品所需厚度通过磨床进行湿法磨削定型，无粉尘产生。磨削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定期将沉渣捞出作为原料回用。

检验：通过目测和卡板及测量仪器对产品进行检测，达到规定要求的入库，不合格的产品回用于生产。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本项目原为三班制，现改为单班制，故减少了 2 台大型号的球磨机，相应增加了 5 台小型号的球磨机；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有产品直径约为 10 厘米,产品单重约为 300 克。现产品直径约为 8 毫米,产品单重约为 1.5 克。故减少了 10 台 100T 的液压机,相应增加了 45 台 10T 的液压机;废气处理设备由原来的文丘里水膜除尘装置变更为现在的脉冲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原环评未对密闭粉碎投料和配料粉尘进行要求,企业已配套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工艺粉尘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废气处理设备由原来的文丘里水膜除尘装置变更为现在的脉冲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原环评未对密闭粉碎投料和配料粉尘进行要求,企业已配套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工艺粉尘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三台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环评设计处理装置为文丘里水膜除尘装置，无设计风量。实际企业设备风量约为 1500m³/h。



图 3-1 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2) 工艺粉尘

本项目密闭粉碎投料粉尘和配料粉尘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环评未对工艺粉尘进行要求。



图 3-2 脉冲布袋除尘器

3.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淋水、压滤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图 3-3 沉淀池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煤渣	炉窑燃烧	一般固废	64.5t/a	0	/	一般固废暂存点
沉淀灰渣	沉淀过程	一般固废	11.2t/a	10t/a	出售给砖瓦厂作制砖原料	
滤渣	沉淀过程	一般固废	2.07t/a	2t/a	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	0.2t/a	由危废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仓库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	0.5t/a		
废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	0.2t/a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	0.1t/a		



图 3-3 企业危废仓库

3.5 环境风险

- (1) 企业应急预案已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文号：330503-2024-147-L。
- (2) 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物资，具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茶水炉废气	二氧化硫	(1) 选用优质神木煤，含硫量为 0.6%，灰份含量 15% (2) 采用双层炉排反烧式燃烧方式	GB13271-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烟尘		
	炉窑废气	二氧化硫	采用文丘里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烟尘		
		二氧化碳		
磨削废气	颗粒物	采用湿法磨床磨削	/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收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不排放	/
		NH ₃ -H		
	喷淋废水	pH	收集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
		灰尘		
		压滤废水		
磨削废水	SS			
固体 废物	工业固废	煤渣	出售给砖瓦厂作制砖原料	资源回收利用
		沉淀灰渣		
		滤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妥善处置
噪声	噪声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2)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6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属于可接受水平。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

投资项目	废气治理	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风险防范	合计
投资额（万元）	5	2	1	0.5	1	9.5

(3) 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审批环评报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4-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 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_{Cr}	0.546
	NH ₃ -N	0.0312
废气	二氧化硫	3.4291
	工业烟粉尘	0.9978

(3) 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善琏大桥南，利用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据申请报告及环评表意见，同意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补办环保手续。

(2) 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加强管理，做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3) 预烧窑、烘干窑、烧结窑等产生的燃煤废气必须配备有效的除尘脱硫装置。烟尘、林格曼黑度及二氧化硫排放必须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2、二级标准。

(4) 粉碎、磨削定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按规范要求设计，实施防治措施，配置有效的除尘设备，各扬尘点排放浓度要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二级标准。

(5) 生产设备中粉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

要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类标准。

(6) 喷淋水、压滤废水、磨削废水及生活污水要进行有效的治理，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7) 生产中产生的灰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理，严禁乱堆乱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8) 植物绿化，改善和美化厂区环境。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须重新报批。

(9)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整改结束后申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

2005年3月28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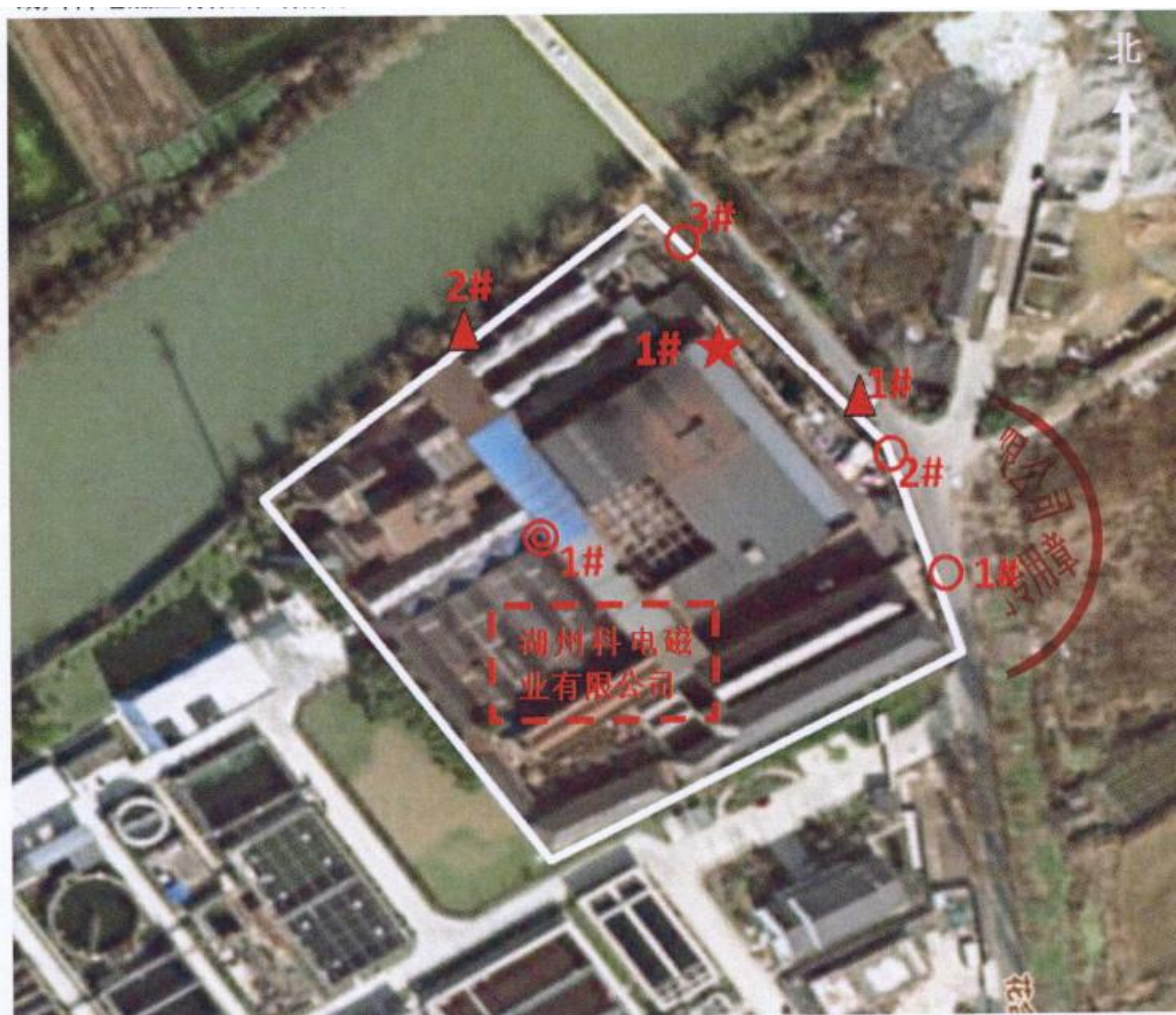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	4次/周期，监测2天
废气	厂界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出口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次/周期，监测2天
	厂界北		

注：厂界南、西两侧邻厂，不具备采样条件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 1#: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1#: 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 厂界北侧监测点
- ◎ 1#: 炉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图 6-1 采样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8月26日和8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500吨/a	1500吨/a	2024.8.26	铁氧体磁芯	4吨/d	80%
		2024.8.27		4.25吨/d	85%
备注：年运营时间以300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和表7-3。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出口◎1				
采样日期	/	2024.8.26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58	1168	1191	1172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5	6	5
	折算浓度	mg/m ³	26	31	41	33
	排放速率	kg/h	4.63×10 ⁻³	5.84×10 ⁻³	7.15×10 ⁻³	5.87×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9	<21	<20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1.75×10 ⁻³	1.79×10 ⁻³	1.76×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2	1.8	2.0
	折算浓度	mg/m ³	13.0	13.6	12.4	13.0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³	2.57×10 ⁻³	2.14×10 ⁻³	2.34×10 ⁻³
评价标准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标准；烟气黑度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出口◎1				
采样日期	/	2024.8.27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91	1201	1201	1198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4	5	5
	折算浓度	mg/m ³	33	27	34	31
	排放速率	kg/h	5.96×10 ⁻³	4.80×10 ⁻³	6.01×10 ⁻³	5.5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20	<21	<21	<20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1.80×10 ⁻³	1.80×10 ⁻³	1.80×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1	1.9	2.0
	折算浓度	mg/m ³	12.4	14.4	13.0	13.3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³	2.52×10 ⁻³	2.28×10 ⁻³	2.35×10 ⁻³
评价标准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标准；烟气黑度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下风向1 (O1)	厂界下风向2 (O2)	厂界下风向3 (O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8.26	0.269	0.273	0.288
			0.283	0.255	0.293
			0.276	0.269	0.286
		2024.8.27	0.284	0.301	0.287
			0.299	0.294	0.284
			0.291	0.289	0.275
		最大值	0.299	0.301	0.293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厂界外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	2024.8.26				/	/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16	122	118	≤500	达标
氨氮	mg/L	5.66	5.50	5.56	5.58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58	60	52	53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采样时间	/	2024.8.27				/	/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18	116	120	≤500	达标
氨氮	mg/L	5.38	5.57	5.49	5.25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58	55	51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2024.8.26	10:11-10:13	厂界东侧	58.7	≤60	达标
2024.8.26	10:18-10:20	厂界北侧	59.3	≤60	达标
2024.8.27	10:07-10:09	厂界东侧	57.8	≤60	达标
2024.8.27	10:14-10:16	厂界北侧	59.4	≤60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氮氧化物统计排放量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出口氮氧化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 $(5.87 \times 10^{-3} + 5.59 \times 10^{-3} \text{kg/h}) \div 2$ 乘以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得出。经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共计约 0.014t/a。

本项目二氧化硫统计排放量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出口二氧化硫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 $(1.76 \times 10^{-3} + 1.80 \times 10^{-3} \text{kg/h}) \div 2$ 乘以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得出。经核算氮氧化物排

放量共计约 0.004t/a。

本项目工业烟粉尘统计排放量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出口颗粒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 $(2.34 \times 10^{-3} + 2.35 \times 10^{-3} \text{kg/h}) \div 2$ 乘以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得出。经核算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共计约 0.006t/a。

原环评中漏算了氮氧化物产排量，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1.02kg/t 原料。企业报批煤年用量为 505t，估算氮氧化物产排量为 0.515t/a。企业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14t/a，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二氧化硫控制值为 3.4291t/a，工业烟粉尘控制值为 0.9978t/a，企业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0.004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06t/a，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的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5460t/a、0.0312t/a，根据企业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核算，其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COD_{Cr}: 0.468t/a、NH₃-N: 0.047t/a，经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自然水体量分别为 COD_{Cr}: 0.062t/a、NH₃-N: 0.003t/a，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量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560	1560	符合
	COD _{Cr}	0.5460	0.062	符合
	NH ₃ -N	0.0312	0.003	符合
废气	氮氧化物	0.515	0.014	符合
	二氧化硫	3.4291	0.004	符合
	工业烟粉尘	0.9978	0.006	符合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标准；烟气黑度低于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和悬浮物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限值要求（注：厂界南、西两侧邻厂，不具备采样条件）。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沉淀灰渣收集后出售给砖瓦厂作制砖原料，不排放；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球磨混合工序中作原料使用，不排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工业烟粉尘。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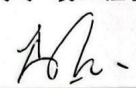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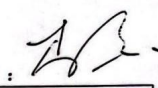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善琮大桥南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铁氧体磁芯 1500 吨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分拣中心，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物资，具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磁联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琎镇善琎大桥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39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铁氧体磁芯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铁氧体磁芯 15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		审批文号		浔环管(2005)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4年8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玖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玖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3146974991U001Z	
	验收单位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查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1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146974991U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2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156	0	0.156	0.156	0	0.156	0.156	0	0.156
COD _{Cr}	0	/	/	0.5460	0	0.062	0.5460	0	0.062	0.5460	0	0.062
氨氮	0	/	/	0.0312	0	0.003	0.0312	0	0.003	0.0312	0	0.003
氮氧化物	0	/	/	0.515	0	0.014	0.515	0	0.014	0.515	0	0.014
二氧化硫	0	/	/	4.5571	1.1280	0.004	3.4291	0	0.004	3.4291	0	0.004
工业烟粉尘	0	/	/	11.27	10.2722	0.006	0.9978	0	0.006	0.9978	0	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浔环管(2005)42号

1、据申请报告及环评表意见，同意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补办环保手续。

2、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加强管理，做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3、预烧窑、烘干窑、烧结窑等产生的燃煤废气必须配备有效的除尘脱硫装置，烟尘、林格曼黑度及二氧化硫排放必须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2、二级标准。

4、粉碎、磨削定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按规范要求设计，实施防治措施，配置有效的除尘设备，各扬尘点排放浓度要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二级标准。

5、生产设备中的粉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要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类标准。

6、喷淋水、压滤废水、磨削废水及生活污水要进行有效的治理，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7、生产中产生的灰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理，严禁乱堆乱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8、植树绿化，改善和美化厂区环境。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须重新报批。

9、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整改结束后申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
2005年3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更名意见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

浔环证（2011）第 160 号

湖州磁联材料厂厂名变更意见

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于 2005 年 3 月通过我局审批 [文号：浔环管（2005）42 号]。根据该公司变更申请，在项目性质（改变或增加产品品种）、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变更注册为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我局无异议。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我局审批意见委托资质单位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整改，整改落实后尽快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146974991U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善琮大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146974991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4日至2029年08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2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4-147-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562 号

项目名称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8-26~2024-08-27	检测日期	2024-08-26~2024-08-29
委托单位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善琮大桥南
受检单位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善琮大桥南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 王琴

审核人: 

报告日期: 2024.9.13

批准人: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8.26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826001	水 240826002	水 240826003	水 240826004
样品性状	微灰, 微浊	微灰, 微浊	微灰, 微浊	微灰,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16	122	118
氨氮 (mg/L)	5.66	5.50	5.56	5.58
悬浮物 (mg/L)	58	60	52	53
采样时间	2024.08.27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827001	水 240827002	水 240827003	水 240827004
样品性状	微灰, 微浊	微灰, 微浊	微灰, 微浊	微灰,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18	116	120
氨氮 (mg/L)	5.38	5.57	5.49	5.25
悬浮物 (mg/L)	56	58	55	51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2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826025	269	
	第二次			气 240826026	283	
	第三次			气 240826027	27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826028	273	
	第二次			气 240826029	255	
	第三次			气 240826030	26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826031	288	
	第二次			气 240826032	293	
	第三次			气 240826033	286	
2024.08.2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827025	284
	第二次				气 240827026	299
	第三次				气 240827027	29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827028	301
	第二次				气 240827029	294
	第三次				气 240827030	28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827031	287
	第二次				气 240827032	284
	第三次				气 240827033	275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炉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2024.08.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3.8	34.0	34.0
烟气平均流速		m/s	5.3	5.3	5.4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58	1168	1191
烟气含氧量		%	19.1	19.0	19.2
烟气黑度	样品编号	/	气 240826034	气 240826035	气 240826036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40826037	气 240826038	气 240826039
	实测浓度	mg/m ³	4	5	6
	折算后浓度	mg/m ³	26	31	41
	排放速率	kg/h	4.63×10 ⁻³	5.84×10 ⁻³	7.15×10 ⁻³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40826040	气 240826041	气 240826042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³	<20	<19	<21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1.75×10 ⁻³	1.79×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826043	气 240826044	气 240826045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2	1.8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3.0	13.6	12.4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³	2.57×10 ⁻³	2.14×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炉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8.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4.6	34.5	34.1
烟气平均流速		m/s	5.5	5.5	5.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91	1201	1201
烟气含氧量		%	19.1	19.2	19.2
烟气黑度	样品编号	/	气 240827034	气 240827035	气 240827036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40827037	气 240827038	气 240827039
	实测浓度	mg/m ³	5	4	5
	折算后浓度	mg/m ³	33	27	34
	排放速率	kg/h	5.96×10 ⁻³	4.80×10 ⁻³	6.01×10 ⁻³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40827040	气 240827041	气 240827042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³	<20	<21	<21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1.80×10 ⁻³	1.80×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827043	气 240827044	气 240827045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1	1.9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2.4	14.4	13.0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³	2.52×10 ⁻³	2.28×10 ⁻³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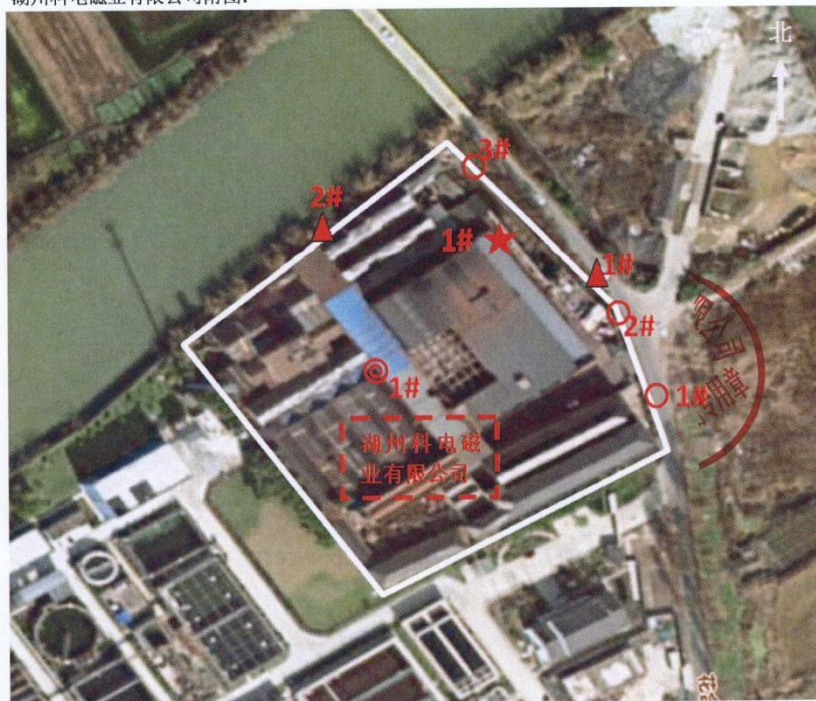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08.26	10:11-10:13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声 240826001	58.7
	10:18-10:20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0826002	59.3
2024.08.27	10:07-10:09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声 240827001	57.8
	10:14-10:16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0827002	59.4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562 相关要求进行了采样；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检测期间，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1
2
3
4
5
6
7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附图：



- 1#：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厂界北侧监测点
- ◎ 1#：炉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2#：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表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08.26	09:57-11:04	晴	SW	1.3	33.0	100.5
	11:00-12:07	晴	SW	1.3	34.0	100.6
	12:03-13:10	晴	SW	1.2	35.0	100.6
2024.08.27	08:53-10:01	晴	SW	1.4	31.0	100.1
	09:55-11:03	晴	SW	1.3	32.0	100.2
	10:57-12:05	晴	SW	1.5	33.0	100.3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1.00	--	--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0.20	3000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50	3000	焚烧
废油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0.20	3000	焚烧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固态	0.10	30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

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钱敏霞
电话：13819206291

乙方（章）：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金
电话：15395723560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

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善琮大桥南。企业原名为湖州磁联材料厂，于2008年12月完成了名称变更。企业于2005年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3月通过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浔环管（2005）42号。企业于2020年7月24日自行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

企业于1994年6月正式投产，2005年补办环评。由于经办人变更且时间较长，企业验收资料遗失，故此次重新针对该项目验收。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铁氧体磁芯1500吨。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2024年8月24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146974991U001Z，有效期为2024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

此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铁氧体磁芯1500吨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2024年7月，我公司领导和管理层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2024年8月，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9月2日，李金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当天，验收组通过了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



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 ①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④建议企业加高工艺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做到高空排放。

3、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整改，包括环保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等，预计将于2024年10月完成。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日，建设单位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善琏大桥南。企业原名为湖州磁联材料厂，于2008年12月完成了名称变更。企业于2005年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3月通过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浔环管（2005）42号。企业于2020年7月24日自行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

企业于1994年6月正式投产，2005年补办环评。由于经办人变更且时间较长，企业验收资料遗失，故此次重新针对该项目验收。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铁氧体磁芯1500吨。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2024年8月24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146974991U001Z，有效期为2024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

此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铁氧体磁芯1500吨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项目于1994年6月实施建设，并于2005年3月进行试生产。企业于2024年8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和8月27日。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



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但生产设备发生了一定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述：

本项目原为三班制，现改为单班制，故减少了2台大型号的球磨机，相应增加了5台小型号的球磨机；原有产品直径约为10厘米，产品单重约为300克。现产品直径约为8毫米，产品单重约为1.5克。故减少了10台100T的液压机，相应增加了45台10T的液压机；废气处理设备由原来的文丘里水膜除尘装置变更为现在的脉冲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原环评未对密闭粉碎投料和配料粉尘进行处理要求，企业新增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工艺粉尘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水、压滤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二) 废气：三台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非正常噪声。

(四) 固废：沉淀灰渣收集后出售给砖瓦厂作制砖原料，不排放；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球磨混合工序中作原料使用，不排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



315号)中相关标准:烟气黑度低于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pH、COD_{Cr}、氨氮和悬浮物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湖州环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限值要求(注:厂界南、西两侧邻厂,不具备采样条件)。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工业烟粉尘。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 建议企业加高工艺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做到高空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湖州磁联材料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名字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李成	湖州科电磁业有限公司	15395723560	业主
王志川	浙江恒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17262221	马家
沈敏	浙江恒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67266202	管家
	湖州众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57221129	